

证券代码：300453

证券简称：三鑫医疗

公告编号：2026-076

债券代码：123280

债券简称：三鑫转债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回购专户中的 1,400,000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根据“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公司本次实际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238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times 10$ =(1.002381/10 $\times$ 520,684,275)/522,084,275 $\times 10$ =0.999693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9693 元/股（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6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以 521,924,275 股（已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1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预计本次派发现金红利 52,192,427.5 元（含税）。若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

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本次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但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因公司实施回购已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1,400,000 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分配方案如下：公司以总股本 522,084,275 股剔除回购专户持有的 1,400,000 股后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 520,684,2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2381 元（含税，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

本次实施的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 522,084,275 股剔除回购专户持有的 1,400,000 股后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 520,684,2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2381 元【含税；扣税后，A 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2143 元；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47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238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9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9 月 23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64	彭义兴
2	01*****410	雷凤莲
3	01*****158	彭海波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9 月 15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9 月 2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002381/10×520,684,275）/522,084,275×10=0.999693 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9693 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尚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依据及方法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3280，债券简称：三鑫转债）转股价格将由 9.72 元/

股调整为 9.6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公司 2026 年 9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因此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将由 14.56 元/股调整为 14.46 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将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河洲路 4899 号

咨询联系人：刘明、叶美连

联系电话：0791-85950380

传真电话：0791-85950380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7 日